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表决 8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陈雨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选举陈雨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一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内容编辑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履行相应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陈雨人先生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 SMG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建军女士、吴斌先生、汪建强先生和楼家麟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：

陈雨人先生简历

陈雨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1月生，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二级编辑。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艺术总监，上海广播电视台、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编室主任、互联网节目中心主任。1984年至2014年历任上海新沪中学教师，上海长风中学教师，上海行知艺术师范学校教师，上海东方电视台节目中心编导，上海东方电视台节目中心副主任，上海东方电视台音乐频道副总监(主持工作)，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东方电影频道总监，《每周广播电视》报社总编辑、总经理，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，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。